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珍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2,7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珍汝於民國112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3日止累計127,9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5,794元為本金；2,1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珍汝於民國112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92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
01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02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03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04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0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3日止累計  
06 134,8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4,154元為本金；676元為利  
07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0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  
09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198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5794 元	陳珍汝	自民國115 年03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2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34154 元	陳珍汝	自民國115 年03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2%計算 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